

2019 年度下原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为下原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职责。

一、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一票否决”制度。

3. 宣传、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制订相关措施并抓好落实。

4. 组织、督促村（居）、部门、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5. 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和执法体系。

6. 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7. 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打击取缔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8.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9.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和设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1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12. 承担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镇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镇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是全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南通市、如皋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持研究和决策本地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镇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检查、督促、支持副职、村（居）及相关部门正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亲自审批本镇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报如皋市政府备案。

3. 每季度主持召开或委托镇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职主持召开一次常务会议，镇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

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研究和决策本镇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形成纪要。

4. 本镇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重伤 3 人以上的事故，必须在最快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指挥抢救，并责成有关部门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和调查结案的组织工作。

（二）主分管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1. 共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南通市及如皋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并负责督促实施。

（2）主持制订分管工作范围内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容易发生特大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要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发现特大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在特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生产和使用。

（3）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类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目标管理。

（4）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一次事故死亡 1 人或重伤 1 人以上的安全事故，必须在最快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 定期向镇党政联席会报告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 个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主分管工业和第三产业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和安监部门的工作汇报，具体组织制定本镇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目标，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整改与防范措施，指导本镇安全生产的进行，负责工业经济、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服中心、人保所、安监所、派出所、供电所、三产助理、环保办公室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 主分管农业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新农村建设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站、农机站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主分管土管、建管、城管、交通和建筑业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城镇建设、国土、土地拆迁整理、交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建设服务中心、国土所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4) 主分管社会事业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社会事业中心、教育管理中心、卫生所、医院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5) 主分管政法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政法、消防、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政法中心、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安委办的工作职责

(1) 研究提出全镇年度安全生产主要工作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2)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各基层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特别是有关组织、人员、经费三落实的情况，并负责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考评。

(3) 组织镇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和专项整治。

(4) 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产业规划与发展、项目投入和建设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5) 配合、协助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在本镇的重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对发生在本镇的重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6) 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指导、协调全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8) 组织辖区内安全监管人员参加各级业务知识的培训。

(9) 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10) 承办安委会及上级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镇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公安、建设、公路站等部门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工业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一) 共性部分

1. 宣传和贯彻落实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分析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行业规范和标准化建设。

3.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5.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

6. 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强化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7. 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规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制定和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组织、参与、配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镇党委、政府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个性部分

1. 安监所

（1）组织起草全镇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镇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分析和预测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各有关部门和村（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及责任制执行情况。协助市安监局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4）依法履行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5）在市安监局委托授权范围内，开展全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组织指导全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协助市安监局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7）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8）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实施综合监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措施。

（9）承担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党政办

（1）负责审核镇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

（2）协调各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

（3）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上报安全伤亡事故。

（5）负责镇政府机关食品卫生安全；车辆安全；干部

职工宿舍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财政所

(1) 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并提供资金支持。

(2) 执行上级制定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并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费用、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情况。

(3) 配合镇安委会办公室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有关工作。

4. 综治办

(1) 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计划。

(2) 参与协调解决和妥善处置涉及稳定大局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矛盾等事件。

5. 司法所

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协调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6. 企业服务中心

(1) 指导全镇工业和重点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推进项目落户和技术改造过程中统筹考虑安全生产，督促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主体工程与安全生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源头上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协助市发改委对全镇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设施保

护工作进行监管，协调处理全镇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3）协助市发改委对军工企业、民用船舶制造业、电力关联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民爆物品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通信业及通信设施建设、劳动安全监管；履行煤炭经营行业的安全监管。

（4）负责全镇旅游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检查，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5）协助市商务局对加油站（点）进行安全监管；负责商贸服务业、商贸流通企业、外贸业等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接受安全用气检查指导。

7. 人保所

（1）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指导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申报工作。

（2）负责督促企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认真落实工伤预防宣传、教育。

（3）协助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赔付及其争议的调解工作。负责处理欠薪等劳动纠纷调解和相关事故的报告，协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督促企业规范劳动用工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8. 建设服务中心

(1) 协助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对全镇已办理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的各类工程进行安全监管。对全镇建筑、拆卸工程进行安全监管。

(2) 负责区域供水管网、城镇燃气和其他镇属设施的安全监管。

(3) 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查、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4) 负责镇属公共用房、保障性住房使用的安全监管；开展危险房屋的排查，落实治理措施；做好房屋征收、补偿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镇村总体规划，并在规划管理中予以落实。

(6) 负责自来水厂的安全监管。

9. 城管中队

(1)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安全监管。

(2) 协助市城管局查处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镇内违法建筑。

(3) 负责镇区镇容设施设计施工、户外广告、牌匾、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负责流动餐饮经营户的安全管理，负责查处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5)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市城管局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行为。

10. 公路管理站

(1) 负责船舶、渡口的安全监管。

(2) 负责通达工程道路、桥梁等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会同建设服务中心做好通达工程道路、桥梁等重要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

11. 环卫所

(1) 负责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的安全监管。

(2) 负责垃圾处置、环卫清洁的安全工作。负责环卫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监管。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环境七位一体工作的安全监管。

12. 农经服务中心

(1) 负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规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和农村现代化试验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13. 农业服务中心

(1)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养殖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2)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监督和指导农药安全合理使用。

(3) 指导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4) 协助市农业委员会进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渔政执法工作。

14. 农机站

(1)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农机局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安全检验等农业机械管理和监理工作，以及农机驾驶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审查、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质量调查及农机安全法规、知识、技术标准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市农机局做好道路外农业机械事故勘查、道路上涉及农业机械交通事故的调查工作。

(3) 负责全镇农机排灌站（车口）安全监管。

15.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 负责主办或承办的重大体育竞赛活动承担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2)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指导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农家宴的安全监管。

16. 计生站

制定本部门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7. 民政办

负责敬老院的安全监督管理。

18. 文化站

(1) 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电影院等）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组织落实好各项文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

(3)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安全监管。

19. 国土所

(1) 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工作，协助市国土局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 对不符合规定的矿山关闭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山的治理工作。

20. 水利站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监督。

(3)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镇防洪安全工作。

21. 教育管理中心

(1) 组织起草、制订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文件，负责全镇教育系统的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督促各类学校加强实训实习、校外社会实践、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等活动的安全管理。

(4) 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各类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校车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校舍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2. 卫生所

(1) 负责卫生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指导医院、卫生服务站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报告工作。

(3)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3. 兽医站

(1) 宣传、预防、控制和消灭重大动物疫病，防止动物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2) 负责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对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4)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协助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4. 市场监管分局

(1) 负责全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整顿关停工作。

(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5)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

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6）指导协调全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7）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组织开展全镇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

（9）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10）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管理，按规定权限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负责对餐饮场所无照经营和掺杂使假等行为的查处，并依法配合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对有关部门抄告的餐饮经营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餐饮场所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和标志不符合规定（特别是无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的钢瓶进行追溯，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钢瓶充装、检验单位责任。负责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25. 派出所

（1）负责对全镇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开展

消防、火灾扑救和重大灾害事故及其他的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施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负责指导、监督全镇公共聚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5）查处管辖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26. 环保分局

（1）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按职责依法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管。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

环境监测。

（3）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4）负责对未取得环境保护许可或未按要求登记备案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27. 工会

（1）依法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相关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安全卫生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的拟订工作。

（3）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推进群防群治。指导督促企业将职业病防治内容纳入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

（4）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治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8. 供电所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做好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指导。

（3）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供电保障。

29. 共青团

（1）在全镇青少年中开展安全法制宣传及安全生产科

技知识普及活动。

（2）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同有关部门维护青年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0. 妇联

积极协同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1. 广电站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以及电影市场行业的场馆及设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32. 邮政支局

负责邮政公司寄递安全，负责邮政公司内部生产作业现场、对外营业场所的安全工作。

33. 电信支局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承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所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本规定未明确列入的事项，有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能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村（居）委员会安全生产职责

1. 在镇政府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2. 主要负责人对本村（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领导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3. 发现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违法行为时，应当向镇政府或镇安委办报告。

4.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村（居）民安全意识，组织协助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整改隐患，报告和协助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六、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1. 镇政府及其安委会应当对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定期报告和年度述职。

2. 对事故多发、事故死亡人数上升、超过进度控制目标、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部署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依法查处、事故责任追究不落实的村（居）、部门，由镇政府及其安委会发出预警通报，并对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镇政府及其安委会对各村（居）、各单位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分级建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控制体系，逐级分解，层层落实。

4. 村（居）、各单位对辖区内群众举报、上报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存在的，对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镇政府及其安委会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根据事故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6.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村应当采取当面或书面报告的方式，向镇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与下一步打算。

（1）当面报告。利用安委会召开工作会议或其他适当时机，报告履职情况或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情况，对有关领导签批事项作专题报告。

（2）书面报告。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以文件向安委会书面报告半年、全年安全生产情况以及下半年、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与措施。

7. 各村（居）、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对受理的举报事项组织调查核实，并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